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錦慧
電話：03-8462860#232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wangchinhu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09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52976AA0C_print、152976AA0C_ATTCH3 (376550000A_1090009132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00913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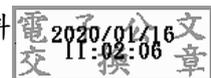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2976A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依此處理流程圖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9/01/16

